

國立羅東高工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共同迅速處理及護送本校需緊急送醫之教職員工生，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救護與處理，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。

三、處理原則

健康中心於上班時間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點十分（寒暑假則依據人事室公告上班時間）

- 1、事故傷害發生時，由在場之人員立即通知健康中心，並將傷者送到健康中心或請來電通知護理人員至現場進行急救。若患者有危及生命之虞，例如：呼吸困難、心跳停止、昏迷、大出血、休克、嚴重創傷等，則請先撥打 119 電話，電話求援並儘快通知護理師至現場急救。
- 2、病情輕者，當場處理或轉送至健康中心處理。
- 3、病情需外送者將視病況由家長帶回，或由教官、導師及相關單位人員協助陪同外送就醫，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。
- 4、護送就醫者需將患者病情回報健康中心，若因送醫而無法趕回授課，則給予公假。

四、處理流程(流程圖如附件二)

五、相關人員之任務分工：

- 1、護理師負責緊急傷患之現場指揮及傷患之急救處置。一旦呼叫緊急傷病，所有相關人員：衛保組組長、教官、學務處職員等皆需立即至健康中心協助處理緊急傷病。
- 2、護理師、衛保組組長或教官通知 119。
- 3、教官室協助通知家長與導師，並於必要時護送傷患就醫。
- 4、護送緊急傷病送醫者，返校後應填寫「學生緊急傷病會辦通知單」並領取補助車資及停車費之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。
- 5、導師請協助後續之追蹤與處遇，填寫「學生緊急傷病會辦通知單」，待學生病癒返校後，完成通知單，擲回健康中心，以便健康中心了解個案復原情形並進行相關之健康輔導。

六、通報

- (一) 校安事故之處理由軍訓室依校園安全管理系統通報教育部。
- (二)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健康中心通報衛生單位。
- (三)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，應立即通知本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，於 24 小時內通報勞工檢查單位。

七、本要點經 96 年 12 月 26 日導師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奉核後施行。